

#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簡訊（96 年 7 月版）

## 壹、業務報導

有關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，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所受之教育訓練期間，係採未佔缺訓練方式，其教育訓練年資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

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本法第 2 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，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。（第 2 項）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。」而上開所稱「有給專任」之公務人員，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，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，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(薪)之公務人員而言，次查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退休人員，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。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、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、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，均不得採計。」準此，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合於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者，須以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年資為限。

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公訓字第 0960004799 號書函略以，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其訓練類別分為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，教育訓練係採未佔缺訓練方式，由內政部委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，受訓人員於教育訓練期間之津貼、福利等，比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養成教育正期學生(每月 14,620 元)，並得辦理健保補助。至實務訓練則採佔缺訓練方式，由內政部分配受訓人員占用人機關職缺，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、參加公教人員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及比照用人機關(構)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。另本項特考之訓練期間，93 年

該項特考錄取人員訓練之教育訓練期間為1年，實務訓練為1個月；94年起教育訓練期間均為9個月，實務訓練期間均為3個月。

準此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，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所受之教育訓練期間，係採未佔缺訓練方式，非屬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，其教育訓練年資不得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，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